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東地檢署	臺東縣	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1年工作計畫-訪視慰問及急難救助、暑期犯罪預防宣導、社會勞動專案、榮譽觀護人成長教育訓練、社區生活營等	110.11.15	542,700	
2	臺東地檢署	臺東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	111年度工作計畫-安置收容、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申請補償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心理輔導、生活重建、信託管理、緊急資助、等	110.11.15	1,200,000	
3	臺東地檢署	臺東縣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	111年度工作計畫-辦理直接保護、間接保護、暫時保護、會議及宣導等	110.11.15	1,591,780	
4	臺東地檢署	臺北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111年度行政院專案核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-收支併列補助犯罪被害保護機構	110.11.15	629,000	

- 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;反之,則以OO機關列示。
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